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西南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独立监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6人(其中,董事长林德盛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卢文胜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梁钦俊委托独立董事吴怡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郑学军、郑学军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陈国伟、陈福鼎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文胜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20.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使公司相关工作能有序进行,公司聘任林德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8年12月17日)止。林德先生的个人资料如下:林德,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福建福州人,2000年7月毕业于集美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建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福州国电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

林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惩戒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使公司财务工作能有序进行,公司聘任林德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8年12月17日)止。林德先生的个人资料如下:林德,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福建福州人,2000年7月毕业于集美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建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福州国电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

林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惩戒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收到现任公司董事胡新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志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天增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勤思先生的《股份减持意向书》(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选举及聘任后,马勤思先生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新灵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详见公司2018年6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现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马勤思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达期间过半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马勤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过半数,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马勤思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马勤思	集中竞价	2018-08-23	13.700/股	60,000	0.003%
		2018-08-28	13.608/股	210,749	0.015%
		2018-08-21	13.919/股	108,071	0.008%
	合计			388,820	0.026%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马勤思	2,276,279	0.159%	1,966,459	0.15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马勤思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等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3)自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6月4日和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3)自2018年9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福鑫源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314,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的3个月内。

2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行在外表决权股份296,886,09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反对股数为3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一、西藏福鑫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鑫源	集中竞价	2018/07/30	11.74	1,940,528	0.12%
		2018/07/31	11.64	358,274	0.11%
		2018/08/01	11.71	1,031,499	0.11%
		2018/08/02	11.94	1,528,000	0.19%
		2018/08/07	11.68	1,348,000	0.08%
西藏福鑫源年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06/29	11.60	297,000	0.03%
		2018/07/10	11.91	156,000	0.02%
		2018/07/11	12.00	600,000	0.04%
		2018/07/18	12.00	733,000	0.08%
		2018/07/19	11.75	668,000	0.05%
		2018/07/20	11.84	912,000	0.06%
		2018/07/23	11.38	142,000	0.01%
		2018/07/24	11.38	9,820	1.06%

(1)股份总额:2017年12月7日,西藏福鑫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度智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

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2)2018年7月30日—2018年9月3日,西藏福鑫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12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操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11.36元至12.45元。

(3)自2017年12月18日披露《首次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福鑫源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二、西藏福鑫源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63,000,000	65.2%	46,142,300	47.9%

三、相关说明

1.西藏福鑫源本次实施减持计划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经公司了解,西藏福鑫源本次减持是由于响应国家号召和配合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产业布局,需要资金加大实业投资,故减持部分金融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西西藏福鑫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西藏福鑫源出具的《关于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 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2018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至2018年9月3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慧路三捷总部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国忠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国忠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机构。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北京信源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 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北京信源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 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北京信源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2018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至2018年9月3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慧路三捷总部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国忠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国忠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